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68號

原告 沈基煌
被告 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之3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以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翔鵬營運中心（下稱翔鵬營運中心）為被告，但翔鵬營運中心為分支機構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，應以總公司為被告，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